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建字第11號

上訴人

即原告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煌銘

被上訴人

即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

法定代理人 李宗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到院。有下列應補正事項：

一、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改判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3億5,309萬306元，核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26萬1,30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

二、上訴狀未載明上訴理由，應一併補正。

三、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官 張軒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

書記官 林憶蓉